

# 商务传媒学院

## 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等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推免生选拔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 二、组织领导

(一)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卫中亮 蔺振玲

成 员：黄建军、董凡、朱君毅、白玉婕、许艳、卢忠胜

联系人：王爽、瞿培业

(二) 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张金溪

成员：张晶 杨金桃 王晔 景恬

### 三、推荐条件

推免对象须为招生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位和本科三年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征入伍和休学除外），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学年学分总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20%，所有课程综合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专业必修课程中不得出现重修、无成绩情况。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全国大学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65 分及以上、雅思 5.5 及以上，托福、雅思成绩均以国内线下正规考点考试成绩为准）。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在校期间曾获得省级以上研究、发明、创新、奖励。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行政处分记录。

#### **四、推荐名额和遴选原则**

##### **（一）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计算公式：专业推免生名额=学院推荐名额总数/应届毕业生总人数×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计算结果取整数（即只舍不入），多出部分向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或卓越班倾斜。

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少于应届毕业生专业数时，由学院根据各专业的日常综合研究确定优先分配给哪几个专业。

##### **（二）遴选原则**

各专业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统一从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排名相同时，按学业成绩高低排名，学业成绩仍相同时，按照专业学科基础课程总成绩排名。

#### **五、综合得分的构成与计算**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第四章“综合评价”、《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奖励认定参考指南》（附件1）执行。

## **六、推荐程序**

（一）8月26日制定推荐实施细则。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推荐实施细则，经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并由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将纸质版、Word电子版报教务处备案。

（二）8月28日完成学生报名工作。学生按照学院通知，根据教务系统成绩单统一填写表格，自愿进行报名。报名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8月31日前完成满足基本条件学生遴选，学院通知符合条件学生填写《兰州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提交成绩单，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附件3）等，上交学院教学秘书。审核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基本条件，按照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奖励分数项目进行审核鉴定，确定加分分值。

（四）9月3日前学院组织学生线下答辩（附件4），答辩过程全程视频录像由学院存档。

（五）9月4日前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拟推荐

名单，公示 3 日后无异议上报教务处。

（六）9 月 7 日前，教务处将推免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 **七、管理与监督**

（一）涉及推免遴选工作的原则、标准、方法、程序、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

（二）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和社会监督，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相关问题举报，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并签订承诺书。

（四）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附件：1.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奖励认定参考指南》

2.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3.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推免诚信承诺书

4. 兰州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答辩记录表